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調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鄧晫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起訴時相對人戶籍地位於臺東縣臺東市，有本院職權查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認相對人住所地位於臺東縣臺東市，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強制調解）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